

#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关于利通区美丽村庄建设项目拆迁的 通 告

吴利政通字〔2020〕4号



为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，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进程，根据市区城乡规划建设及利通区2020年美丽乡村实施方案要求，区政府决定对上桥镇、高闸镇、扁担沟镇范围内的部分房屋进行拆除。现就拆迁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拆迁范围

### 1. 上桥镇：

南环水系以南，利华街延伸段以东，嗦罗渠以西，停车场东南角，共涉及牛家坊1队拆迁户2户，用于上桥镇牛家坊民俗文化村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项目。

### 2. 高闸镇：

(1) 东至迎善寺，南至水泥路、西至巷道路、北至高闸村旧村部，共涉及高闸村六队拆迁户3户，用于菌棒生产车间建设项目。

(2) 东靠余泽、闫生春、余江房屋，南至汉渠，西至清水沟，北至农田，共涉及韩桥村五队拆迁户5户，用于中小河流治理项目。

(3) 东至生产路，南至农田，西靠农田，北至供港蔬菜基地库房，共涉及李桥村九队拆迁户1户，用于高闸镇李桥村美丽村庄整治项目。

### 3. 扁担沟镇:

烽火墩村6队水渠以西、空地以南、空地以东、烽火墩村6队水泥路以北,共涉及烽火墩村6队拆迁户1户,用于烽火墩村富硒苹果特色产业村建设项目。

二、拆迁时间:2020年3月31日—2020年9月30日。

三、拆迁责任单位:拆迁工作由利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牵头,区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上桥镇、高闸镇、扁担沟镇配合实施。

四、拆迁补偿标准:房屋拆迁补偿参照吴忠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吴忠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》(吴政发〔2003〕54号)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征地补偿标准》(宁政发〔2015〕101号)和《关于印发吴忠市统一征地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吴政发〔2010〕57号)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拆迁范围内的建筑物、各类管线的产权单位或个人要积极配合,按通告规定的期限自行拆除,确保拆迁工作进行顺利。

六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,严禁在上述被征地范围内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、土地用途等,违者不予补偿。

七、该片区拆迁时间紧、任务重,希望广大群众识大体、顾大局,积极配合拆迁工作,全力支持相关项目建设。

特此通告。

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

2020年3月31日

